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3〕G080025 号

建设地点： 明溪县瀚仙镇——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

验收单位：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明溪县水利局，文号：明水保表〔2023〕11号，时间：2023年1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赤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明溪县组织对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赤港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瀚仙镇——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A区，处于园区规划一路与规划三路交叉口西侧。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15′7.78″，北纬26°22′28.28″。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0847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矿石彩砂60万吨，干粉砂浆50万吨、石塑制品100万米，腻子粉20万吨、瓷砖

胶 10 万吨。容积率 1.275，建筑密度 63.75%，绿地率约 10.02%，总建筑面积 19866.23m²。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 层厂房，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1 栋 3 层综合楼拟于远期实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项目总投资约 1218.00 万元。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 万 m³，回填 1.52 万 m³，土石方场内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明溪县水利局以（编号：明水保表〔2023〕11 号）文件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6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8hm²；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1.4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0847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由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工程场地内设计办公楼为远期实施内容，暂采取碎石铺垫措施，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编制完成《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 工程措施：雨水管 657.63m ，雨水井 27 口，土地整治 0.31hm^2 ；(2) 植物措施：绿化 0.31hm^2 。(3) 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690m ，临时沉砂池 1 口。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 ，渣土防护率 99.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2% ，林草覆盖率 10.02% ，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满足方案设计要求，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84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对工程场地内局部未成活植被进行补植，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家春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 员	刘媛媛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何灼新	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罗承发	福建赤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李康雄	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文晟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附件 4 工程总平面图
- 附件 5 项目建设前后场地航拍图
- 附件 6 现场照片
- 附件 7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MACMJ0KA1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鑫福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家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 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防
水卷材产品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住所
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A区2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2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G080025号

项目代码	2306-350421-04-01-595653	项目名称	明溪鑫福榕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瀚仙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照明、绿化、安防监控、室外管线等附属工程。 主要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矿石彩砂60万吨、干粉砂浆50万吨、石膏制品100万米、腻子粉20万吨、瓷砖胶10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4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23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凭此备案表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生态、林业等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未办手续不得开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6月27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明水保表[2023]11号)

项目名称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瀚仙镇——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处于园区规划一路与规划三路交叉口西侧。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15' 7.78"，北纬 26° 22' 28.28"。	
区域	开发区名称：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明水[2023]50 号、2023 年 4 月 13 日	
水土保持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方案	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情况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	名称：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MACMJOKA1N	
单位	地址：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A 区 21 号	
	法人代表：施家春	联系电话：13605957683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家春	联系电话：13605957683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4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12月4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决定部门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4 工程总平面图



附件 5 项目建设前后场地航拍图



项目建设前



项目建设后

附件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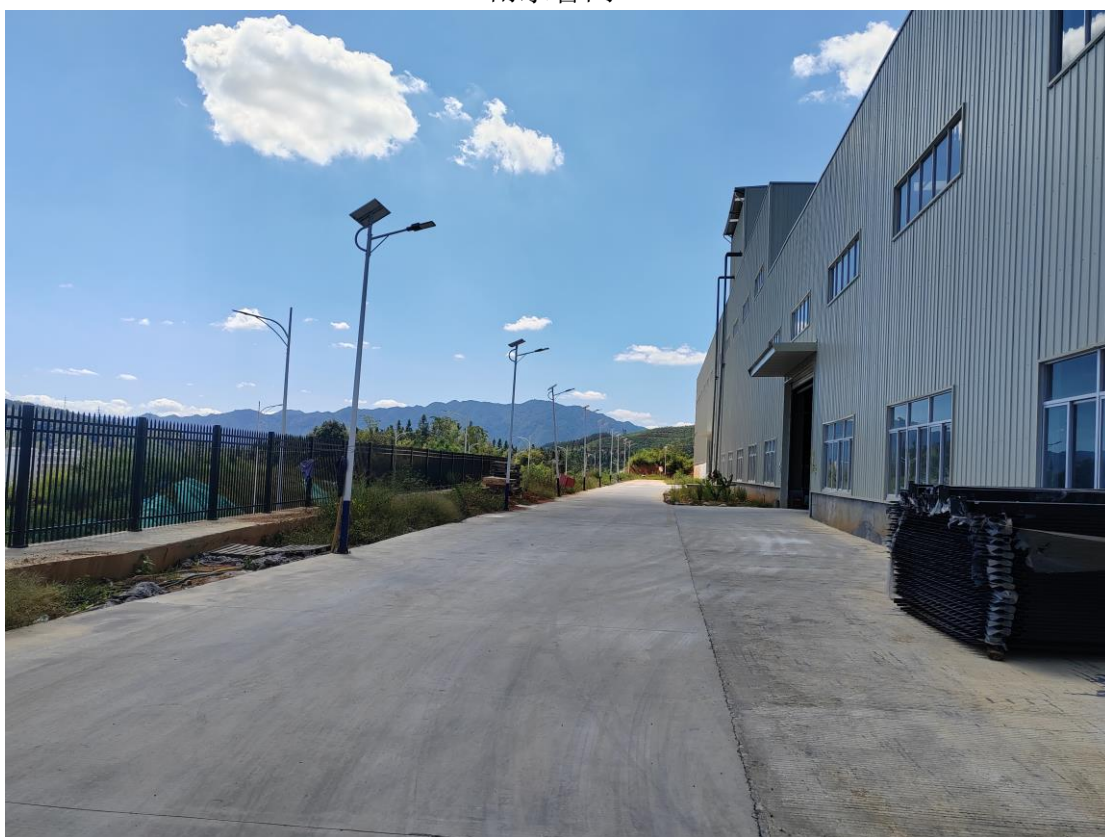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左：拟建办公楼，右：绿化与厂房）



雨水管网



绿化

附件 7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 FJYSBA-0598-MX-2025-00006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2025.3.12



建设单位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1MACMJ0KA1N		联系电话	13605957683
法人代表	施家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家春
建设单位地址	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A 区 21 号			
工程名称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报建编号 (即住建项目编号)	35042123062799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421202401120101			
工程地点	明溪县瀚仙镇雪峰农场（经济开发区 A 区）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造价（万元）	1218			
房建建筑面积（m ² ）	19866.23	跨度（m）	32	
±0.000 以上层数	1	±0.000 以下层数	1	
市政长度（m）	0	实际建设规模	19866.23m ²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类：☐居住建筑：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其他居住建筑、居住建筑配套工程（选其一） ☐公共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交通运输类、通信建筑（选其一） ☐商住楼 ☐农业建筑 ☐农业建筑配套工程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配套工程 ☐其他 市政工程类：☐道路 ☐桥梁 ☐隧道 ☐公共交通 ☐给水 ☐排水 ☐燃气 ☐热力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综合管廊 ☐轨道交通 ☐其他 其他类：☐其他			

结构类型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中筒 ☒ 钢结构 ☐ 木结构 ☐ 排架 ☐ 砖混 ☐ 底框 ☐ 板柱剪力墙 ☐ 短肢墙剪力墙 ☐ 部分框支剪力墙 ☐ 异型柱框架 ☐ 复杂高层结构 ☐ 混合结构 ☐ 沥青路面 ☐ 水泥路面 ☐ 简支梁桥 ☐ 斜拉桥 ☐ 悬索桥 ☐ 结合梁桥 ☐ 钢梁桥 ☐ 拱部与拱上结构 ☐ 矿山法隧道 ☐ 盾构法隧道 ☐ 管道 ☐ 其他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证件类 型	项目负责 人证件 号码	项目负责 人联系 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				/	/
PPP/代建单位	/				/	/
施工总包单位	福建赤港建设有限公司	揭秉廉	罗承发	身份证	35042119 69110920 16	13358239033
勘察单位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吴国清	林志军	身份证	42011119 69092155 30	15980318838
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敏	何灼新	身份证	35018219 82021643 77	13600812231
监理单位	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	罗咏梅	李康雄	身份证	35042319 91080120 1X	15159135511

序号	要件	要件情况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有	☐ 无	☐ 容缺
2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	☒ 有	☐ 无	☐ 容缺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有	☐ 无	☐ 容缺
4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	☐ 有	☒ 无	☐ 容缺
建设单位意见	上述表内容已审核，备案材料真实有效、齐备，现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15年3月12日			
备案机关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备案机关（盖章）  2015年3月12日			